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7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、申請對照表、身分一覽表及問與答各1份

(16786604\_1103075095\_1\_ATTACH1.pdf、16786604\_1103075095\_1\_ATTACH2.

pdf、16786604\_1103075095\_1\_ATTACH3.pdf、16786604\_1103075095\_1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  
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「弱勢關懷」理念，本局自98學年度  
第1學期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  
或調整，使其貼近弱勢家庭需求，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  
利就學。

二、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，重申補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利用各種會議，提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察力  
及敏感度，及時引導協助並提供學生適切的支持。另經  
濟弱勢議題涉及自尊心與標籤化的疑慮，加上部分學生  
屬保護個案，承辦相關補助事宜尤需格外謹慎與關照。

(二)本市低收(中低收)入戶紙本卡證業於110年1月起停止

龍山國中 1100820



\*PJAA1106005589\*

核發，請各校務依本局109年10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8987號函及110年2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2748號函辦理福利身分檢核事宜。俟檢核無誤，請將證明書正本查驗歸還，或以收取影本方式辦理。各校亦得善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之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」中「下載比對」功能，進一步核對各校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學生名單。

- (三)為協助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及「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」學生順利就學，請各校基於協助立場，審查作業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並於本局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，請各校先行暫付，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。
- (四)請各校務必公告計畫內容及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）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俾使學生家長們能更為明瞭計畫意涵及其應享有之權益。
- (五)計畫內容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，惟各項費用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。請各校依業務科公告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承辦窗口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（含PDF檔及Word檔）均得於「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」瀏覽下載，亦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